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有關第六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

(2007/2008 年度第二十四號)

敬啟者：

第六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現已開始接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8 日。家長如欲透過學校為 貴子弟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（如鋼琴等），必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比賽項目不限，同學須自行選擇比賽曲目（請諮詢自己的樂器導師）及自行在家中練習。
- 報名費（請向自己的樂器導師查詢）及接送學生到比賽場地均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- 比賽日期約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，詳細之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約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，同學須自行於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 查閱。
-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。

家長如欲透過學校報名，請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到本校詢問處索取報名表格，填妥後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將本回條連同報名表格及報名費（只收現金）一併交回音樂老師，收據於稍後發回。由於統計及覆核工作需時，敬請準時交回報名表以便本校能於 10 月 18 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朗誦及音樂協會辦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校音樂老師或王永成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二零零七年九月廿七日

回 條（有關第六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）

不參加同學不需交回回條

(2007/2008 年度第二十四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第六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獨奏項目比賽之報名事宜，並同意透過學校為_____（_____班）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（項目編號：_____）。本人將負責接送學生往比賽場地，現交回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用_____元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七年 月 日